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91,027</b>	79,81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b>2,974</b>	3,809
已用存貨之成本		<b>(33,408)</b>	(29,452)
員工成本		<b>(31,225)</b>	(36,120)
營運租金		<b>(12,769)</b>	(12,118)
折舊		<b>(2,662)</b>	(1,94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b>(1,500)</b>	-
其他營運費用及其他虧損		<b>(20,024)</b>	(17,873)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	<b>(7,587)</b>	(13,879)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5	<b>792</b>	226
		<hr/>	<hr/>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6,795)	(13,65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1,685)	(277)
重新分類調整可供出售投資之			
減值虧損		1,500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05)	(632)
註銷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885	—
		<u>          </u>	<u>          </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b>(4,600)</b></u>	<u><b>(14,562)</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587)	(13,879)
—來自已終止業務		209	140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		<u><b>(7,378)</b></u>	<u><b>(13,739)</b></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來自已終止業務		583	86
		<u>          </u>	<u>          </u>
		<u><b>(6,795)</b></u>	<u><b>(13,653)</b></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5,183)	(14,648)
非控股權益		583	86
		<u>          </u>	<u>          </u>
		<u><b>(4,600)</b></u>	<u><b>(14,562)</b></u>
每股基本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u><b>(0.38港仙)</b></u>	<u><b>(0.71港仙)</b></u>
		<u>          </u>	<u>          </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b>(0.39港仙)</b></u>	<u><b>(0.72港仙)</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8,708</b>	11,356
投資物業		–	50,000
可供出售投資		<b>7,891</b>	9,576
物業租賃按金		<b>1,497</b>	2,473
		<hr/>	<hr/>
		<b>18,096</b>	73,405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391</b>	1,6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b>52,881</b>	2,3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004</b>	1,0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b>69,090</b>	87,412
		<hr/>	<hr/>
		<b>125,366</b>	92,429
		<hr/>	<hr/>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b>6,620</b>	7,40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316
		<hr/>	<hr/>
		<b>6,620</b>	7,720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b>118,746</b>	84,709
		<hr/>	<hr/>
資產淨值		<b>136,842</b>	158,114
		<hr/>	<hr/>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93,941</b>	193,941
儲備		<b>(57,099)</b>	(52,97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b>136,842</b>	140,971
非控股權益		–	17,143
		<hr/>	<hr/>
權益總額		<b>136,842</b>	158,114
		<hr/>	<hr/>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是根據商品交換之代價其公平價值而釐定。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代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年度 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 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 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sup>2</sup>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解除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呈報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公平價值變動之呈列方式。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被採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新準則之應用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此準則可被提前採納，除非它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同步被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被採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準則之應用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被採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準則之應用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金額及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被採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新準則不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年內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本集團過往分為兩個可報告分部：酒樓業務及物業投資。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各執行董事，在出售投資物業及處置環保餐具業務（詳情刊載於附註5）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為本集團內部組織架構作出改動。隨着此變動，提供給主要決策者作為評估表現之財務資料乃整體經營業績，即由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組成。有關分部財務資料可參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由於匯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本集團分部資料已改變，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呈列之比較資料（原先分為兩個可報告分部：酒樓業務及物業投資），需按照本年度之呈列格式重新呈列。

#### 地區資料

由於持續經營業務之外來收入及非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來自或位於香港，因此，無須為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及非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作出地區性分析。

####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於這兩年並沒有客戶貢獻超過總收入之10%。

### 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之酬金	5,908	11,765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開支	52	347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25,265	24,008
	<hr/>	<hr/>
總員工成本	31,225	36,120
	<hr/>	<hr/>
核數師之酬金	340	340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985	669
	<hr/> <hr/>	<hr/> <hr/>

## 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包括投資物業及環保餐具業務，以下為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75
其他收入	1,621	30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2,164	300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2,885)	-
其他營運費用	(108)	(457)
	<u>792</u>	<u>226</u>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u>792</u>	<u>22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9	140
非控股權益	583	86
	<u>792</u>	<u>226</u>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已包括下列各項：		
核數師之酬金	50	50
利息收入	2	2
	<u>50</u>	<u>2</u>
產生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用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12)	5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	170
	<u>(510)</u>	<u>224</u>

## 6. 稅項

於這兩年度內，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撥稅項準備。

## 7.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	<u>(7,378)</u>	<u>(13,73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39,414,108</u>	<u>1,939,414,108</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7,378)	(13,739)
減：		
來自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u>(209)</u>	<u>(140)</u>
為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額	<u>(7,587)</u>	<u>(13,879)</u>

分母乃與以上來自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相同。

###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1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0.01港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2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000港元)及以上提到來自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所得出。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未有呈列這兩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1,0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2,000港元)。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包括旅行社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60日	1,068	690
61 – 90日	–	1
90日以上	1	1
	<u>1,069</u>	<u>692</u>

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定出客戶之信貸額。管理層會不時審閱客戶之信貸額亦會嚴密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質素良好，因為根據以往經驗，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能於賒賬期內收回。超過99% (二零一一年：99%) 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根據本集團以往經驗，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很有可能被收回。董事們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仍未提撥減值虧損之貿易應收款項為非常輕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包括人民幣39,520,000元(相等於48,7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由出售投資物業所得之款項。此款項現由一位董事存放於銀行中，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安排及按照指示處置此筆款項。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2,5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36,000港元)。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60日	2,541	2,283
60日以上	30	53
	<u>2,571</u>	<u>2,33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綜合營業額約91,0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79,800,000港元增加14%。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潮濠城酒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份及潮州城酒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份完成裝修工程，至今酒樓生意額作出改善。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為所有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6,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3,700,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須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授出購股權時所產生之以股份支付費用確認大概1,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須確認大概7,000,000港元。鑑於股票市場之波動，本集團已為持有之證券確認減值虧損約1,5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就酒樓業務而言，酒樓之新面貌為全年營業額作出重大改善。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約為9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其營業額約79,800,000港元，增長14%。儘管錄得營業額增長及毛利率保持穩定，但此分部業績部份受到營運開支上升所影響。員工成本增加約1,000,000港元、租金增長約700,000港元及折舊費增加約800,000港元。

####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隨著投資物業被出售，其公平價值收益被確認為約2,200,000港元。去年同期錄得之公平價值收益為300,000港元。

註銷環保餐具業務位於東莞之附屬公司，造成約1,300,000港元之淨額虧損，這是由於須為匯兌儲備及其他準備金額撇賬，並計入損益中。

### 展望

酒樓業務將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它會繼續提供一個穩定之收入來源，並為營業額之主要貢獻者。透過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出售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政能力，冀盼於未來能處於更佳之位置迎接挑戰及把握將來出現之任何收購及戰略性投資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70,1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及信貸額，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列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67人。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至約3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6,100,000港元）。

本集團每年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存在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及守則條文A.4.1（有關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亦擔當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違反守則條文A.4.1。然而，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目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與管理層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此終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vision.com.hk](http://www.g-visi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而本公司之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業績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登。

### 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年度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張云昆先生、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德茂先生及孟令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